

業主權保存登記申請書	
土地表示	末尾記載ノ通
登記ノ目地	業主權保存登記
課稅標準	價格金 五百五圓
登記稅	金 壹圓五拾貳錢
申請條項	台灣土地登記規則第五條 不動產登記法第一百五條第一號
添付書類	土地臺帳謄本貳通申請書副本壹通
右登記申請候也 明治四十年壹月拾四日 沙連堡 社寮庄 八四 番地 張登邦 台南地方法院嘉義出張所□□登記所御中 土地表示 沙連堡 社寮庄 八五番 一田 四分叁厘式毫五絲 價格金百六十壹圓 全 上四叁五番 一田 八分六厘九毫五絲 價格金叁百四拾四圓	

